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大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2023年10月8日，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印发了《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3〕5号）（以下简称《上海通知》），正式启动本局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有关报名、注册工作需要电子化，建设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已完成建设，主要包括业务系统门户，实现统一登录、统一权限分配、统一用户管理，通过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业务系统数据交互和复用。依托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了与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生产专家管理、行政许可等信息共建共享。本次通过对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大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的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新增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子系统。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建设地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593号）

预算金额：1000000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000000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大系统

# 建设目标

## 建设目标

1.依托“一网通办”基础平台能力，实现“智慧好办”。

2.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身份认证系统，提交相关申请。

3.报名、注册等相关信息通过系统后台，推送或共享给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市住建委、市交通委。

4.审核结果生成电子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单位）。

5.利用“随申办”移动端，精准推送报名、注册等办理事项流程与结果信息。

6.接入“一网通办”快递模块功能，可供申请人选择证照快递服务。

7.开发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对报名人的信息内容进行后台统计及智能分析，形成年度报表等资料。

## 技术架构



## 技术路线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高，技术路线先进，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与竣工验收。

（1）系统应符合技术规范，支持中间件技术，并贯穿工作流技术，实现系统快速开发、敏捷定制。

（2）采用 SOA 体系架构，支持软件的平滑升级，对软件的升级与修改只在应用服务器端进行，对用户透明，保证用户随时享有最新版本的软件产品。

（3）支持 J2EE 技术规范，具备完善的技术构件和以及项目管理业务构件，能够满足快速开发和工期要求。

## 业务指标需求

|  |  |
| --- | --- |
| **指标描述** | **目标值** |
| 线上办件占比 | 100% |
| 系统用户量 | >=1000 |
| 电子证照数据采集完成率 | 100% |

## 技术绩效指标需求

|  |  |
| --- | --- |
| **指标描述** | **目标值** |
| 软件开发完成率 | 100% |
| 软件测试 | 通过 |
| 安全测试 | 通过 |
| 密码测试 | 通过 |

## 性能指标需求

|  |  |
| --- | --- |
| **指标描述** | **目标值** |
| 支持并发用户数（报名） | ≥80人 |
| 系统登录时间 | ≤3秒 |
|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 | ≤3秒 |
|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90%的搜索页面） | ≤5秒 |
|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90%的报表页面） | ≤5秒 |

# 项目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概述

为满足上海市初级注安师考核注册业务的工作开展，建设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报名系统、考务管理和注册管理4个模块。建设的系统隶属于上海市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

## 软件开发需求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子系统软件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模块描述** |
| 1 | 业务管理 | 一网通办接入 | 基于一网通办进行考试报名入口的对接与调试，实现考生可通过一网通办门户进行登陆并进入考试报名系统。 |
| 2 | 考试报考指南 | 在报名模板中提供考试报考指南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功能。 |
| 3 | 报名承诺书 | 在报名模板中提供报名承诺书的在线查看、下载和确认功能。后台提供报名承诺书模版的在线编辑功能。 |
| 4 | 报名表 | 在报名模板中提供报名表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功能。 |
| 5 | 准考证模版 | 在报名模板中提供准考证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功能。后台提供准考证的在线编辑功能。 |
| 6 | 电子缴款书开发 | 实现与上海市公共支付平台及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的对接功能。 |
| 7 | 报名系统 | 报名注册（一网通办跳转并注册） | 一网通办直接登录，系统自动注册并完善信息。 |
| 8 | 用户信息确认-绑定手机并验证 | 填写正确手机号码，使用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 |
| 9 | 用户信息确认-照片处理 | 提供照片处理功能，达到上传的照片符合要求 |
| 10 | 报考指南阅读 | 报考指南阅读，并确认 |
| 11 | 报名系统-确认考试科目 | 进入考试报名界面前，考生先对应的考试名称，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 |
| 12 | 报名系统-准考证打印 | 提供准考证在线预览，下载和打印功能。 |
| 13 | 报名系统-分数查询 | 提供考试成绩在线查询功能。 |
| 14 | 报名系统-证书打印 | 为考试合格的考生提供电子证书的在线预览，下载和打印功能。 |
| 15 | 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并确认-报名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工作信息 | 考试需填写报名信息、个人信息、教育信息及工作信息， 考生仔细查看考试信息，确认该考试是想要报名的考试后，需在线确认报名表并在线签署承诺。 |
| 16 | 报名系统-网上缴费支付 | 选择“已报名考试信息”，按照应急费用进行在线付费，付费成功后提供电子票款的查看及下载功能 |
| 17 | 考务管理 | 考前设置-考试维护 | 可根据考试年月进行查询，对内容进行维护，含考试代码，考试名称，考试简称，考试时间、网上报名时间、准考证打印时间等。 |
| 18 | 考前设置-专业设置 | 提供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专业的设置功能。 |
| 19 | 考前设置-科目设置 | 设置科目名称，科目简称，以及题型，专业科目等，并提供添加、编辑、删除科目功能 |
| 20 | 考前设置-报考级别设置 | 设置报考级别，根据考单科、考增项、考全科等级别分别绑定对应的专业，关联考试科目，实现报考级别的删除、考试专业、考试科目的绑定、解除绑定功能。 |
| 21 | 考前设置-费用设置 | 提供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单科考试费用设置功能。 |
| 22 | 考前设置-考试发布 | 提供考试名称、考试编码、专业设置、科目设置、级别设置、费用等考试信息发布功能 |
| 23 | 报名数据管理-报名数据查询 | 可根据证件号码、姓名、报名状态查询报名人员信息并查看详情，实现考生的报名信息的修改功能。 |
| 24 | 报名数据管理-报名信息统计 | 根据不同的维度统计报名信息，如报考级别、报考专业、报考科目等维度进行统计。 |
| 25 | 报名数据管理-支付订单查询 | 根据完成支付的在线报名数据，提供支付订单的明细查询。 |
| 26 | 报名数据管理-准考证打印及统计 | 根据完成支付的在线报名数据，提供准考证的查询、打印功能。以及可按专业，科目等进行准考证统计。 |
| 27 | 考场管理-考点考场设置 | 提供本次考试各考点考场基础信息维护设置功能，含考点名称、负责人、考点地址、联系方式、考场标准、考场数量，开始结束时间等。 |
| 28 | 考场管理-考场分配 | 按照既定规则自动进行考生和考场的分配功能。 |
| 29 | 考场管理-考号管理-》考号生成 | 根据自动生成的考场，按照既定规则生成相应的考号，实现在线生成日志信息。 |
| 30 | 考场管理-考号管理-》撤销考号 | 可对已生成的考号进行全部撤销处理，然后重新生成考号。 |
| 31 | 考场管理-考场信息检查 | 提供不同的检查项检查考场信息，若检查不通过，则报考考生提示异常情况。 |
| 32 | 考场管理-考生座次表生成 | 根据自动考场分配结果，可生成考生座次表，并提供在线预览查询功能 |
| 33 | 考场管理-准考证生成 | 提供自定义设置准考证内容信息，并为每一位考生生成准考证，并提供准考证的查询下载打印功能 |
| 34 | 成绩管理-合格标准设置 | 合格标准功能用来最终确认实际的合格标准，提供每门考试合格分的设置功能。 |
| 35 | 成绩管理-成绩导入 | 按照考试院提供的成绩导入模板进行开发，可进行每次考试成绩的批量每门考试的成绩。 |
| 36 | 成绩管理-违纪管理-》违纪录入 | 按照违纪发生情况进行违纪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含考生姓名、科目、准考证、违纪来源、违纪行为及处理结果，比提供录入违纪信息撤销功能。 |
| 37 | 成绩管理-违纪管理-》违纪处理 | 对已经录入的违纪信息进行处理操作。 |
| 38 | 成绩管理-违纪管理-》违纪决定书 | 根据模版创建违纪决定书，并提供批量下载违纪决定书功能。 |
| 39 | 成绩管理-成绩查询 | 提供本次考试全部考试成绩的查询功能。 |
| 40 | 成绩管理-生成合格人员-生成合格人员 | 按照合格分的设置，由系统自动生成合格人员名单。 |
| 41 | 成绩管理-生成合格人员-撤销合格人员 | 提供自动生成合格人员的撤销功能。 |
| 42 | 成绩管理-合格人员资格审查 | 提供合格人员资格信息的查阅功能，对合格人员资料进行审查，不通过审查明确不通过的原因。 |
| 43 | 证书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两门通过需《职业资格证书》模板、证书号规则） | 两门通过后，按照《职业资格证书》模板由系统生成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号由既定规则生成。 |
| 44 | 证书管理-大数据中心电子证照库对接 | 合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需与大数据中心电子证照库对接，根据情况加盖相关部门的电子签章或印章照片。 |
| 45 | 注册管理 | 用户申请端（PC端）-注册申请 | 对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注册申请功能，提供申请信息的填报，申请材料的上传功能 |
| 46 | 用户申请端（PC端）-预审/补件 | 提供预审进度的跟踪查询功能，可查看到预审结果，需要补件的信息。 |
| 47 | 用户申请端（PC端）-暂存事项 | 提供事项暂存及查询功能 |
| 48 | 用户申请端（PC端）-在办事项 | 提供在办事项的跟踪查询功能 |
| 49 | 用户申请端（PC端）-办结事项 | 提供在办结事项的跟踪查询功能，并查看审批结果，审批通过的可以下载电子证书。 |
| 50 | 用户申请端（PC端）-好差评 | 提供对本次行政事务的好差评评分功能，并接入一网通办。 |
| 51 | 用户申请端（移动端）-系统接入随申办app | 在随申办移动端上实现初级注册工程师资质资质申请、预审补件、暂存、在办、办件设及好差评功能实现，并接入一网通办。 |
| 52 | 项目审批（政务网）-审批流程管理 | 按照既定行政审批业务流程制作系统行政审批流程。 |
| 53 | 项目审批（政务网）-待审项目 | 可查看到当前账户的尚未审批的事项项目，并提供审批信息的管理功能。 |
| 54 | 项目审批（政务网）-整改项目 | 可查看到所有待整改的事项项目，并提供整改后审批信息的管理功能。 |
| 55 | 项目审批（政务网）-办结项目 | 可查看到所有已办结的事项项目。 |
| 56 | 项目审批（政务网）-电子证照管理 | 提供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子证照的创建、查阅，下载等功能。 |
| 57 | 项目审批（政务网）-已办项目 | 当前用户可查看到所有审批过的项目，并查询项目信息及跟踪项目进度。 |
| 58 | 项目审批（政务网）-统计分析 | 可按年度，专业，环比、同比等进行统计分析。 |
| 59 | 项目审批（政务网）-初级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电子证照同步制发 | 按照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同步制发接口实现电子证照制发，并自动归集一网通办。 |
| 60 | 项目审批（政务网）-一网通办接入 | 编制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办事指南，并与一网通办对接接入。 |

#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本次建设根据估算拟向电子政务云申请6台虚拟机、资源核心（核）88核、内存168G、存储3500GB。

操作系统：6套；

中间件：4套；

数据库服务：1套；

数字证书服务：SSL证书-通配符2张；

数字证书服务：SSL证书-单域名2张；

签名验签服务：2套。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子系统。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6个月，分为三个阶段。

项目规划设计阶段： 1个月

项目开发测试阶段： 4个月

项目试运行、迭代开发和项目验收阶段：1个月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具备4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经验的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设计 | 1人 | 本科及以上，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验 | 驻场 |
| 开发人员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5人 | 本科及以上，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验 | 驻场 |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运维经理1人，技术工程师1人）；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运维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及以上，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验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本科及以上，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验 | 驻场 |

## 3）企业综合实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具有政务类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业绩的，优先考虑。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二级。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参照商用密码应用二级要求建设。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基本指标第二级要求进行测评，具体测评单元及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测评单元** | **测评指标** | **应用要求** |
| 应用和数据安全 | 身份鉴别 |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 宜 |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可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可 |
|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 宜 |
|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 宜 |
|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 宜 |
|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 宜 |

##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